# 附件1

# 关于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

有关事宜的通知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开发区人力社保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精神，规范失业保险参保缴费，现就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2月起，我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条件从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，调整为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、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，停止缴纳失业保险费，补贴标准不变。

二、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用人单位实现就业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12个月，且未通过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续缴失业保险费的，可申请一次性退还灵活就业期间缴纳的失业保险费，退还后相应核减失业保险缴费年限。

三、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失业保险费有欠缴的人员，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缴；未完成补缴的，欠缴月份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且不作为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保留。

各地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，畅通失业求助渠道，健全分类服务机制，根据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，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，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尽快实现就业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2022年 月 日